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编号: ZHJL-DFXCL-ZTL002

致: 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由于厂房加固方案在未通过审查 (报审的方案内出现 XXX 项目字样且方案实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前提下同时经我方监理多次督促仍未报审相关结构加固材料便擅自施工的原因, 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18 年 05 月 05 日 08 时起, 对本工程的厂房加固部位 (工序) 实施暂停施工, 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1. 方案及资质审查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2. 所有进厂的大宗结构性加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且按设计要求进行复试。
3. 报审合理的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发

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

业主项目部意见:

同意. 要求即单份两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后, 再申报此次停工整改和报告

业主项目部 (章)

项目经理: 孙乾

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单位存 1 份。